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秋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55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秋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扣押物品名稱」欄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及證據補充更正如下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4、25行有關「商業操作合約書」之記載應予刪除。

(二)證據部分：

1.補充：

(1)被告陳秋華（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

2.刪除：

(1)商業操作合約書、理財存款憑條、恆泰國際投資操作協議書。

(2)被告使用之高鐵車票。

二、程序部分：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1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2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03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04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傳聞
05 例外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06 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
07 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的特別規定，然
08 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
09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參照）。查證人即告訴
10 人賴國正於警詢中之陳述，就被告而言，屬被告以外之人於
11 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被告涉犯違反組織犯
12 罪防制條例之罪不具證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
13 告涉犯之其他罪名則不受此限制，先予敘明。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刑法第212條所定偽變造特種文書罪，係偽變造操行證書、
16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17 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被告所行使「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陳秋
19 華」之識別證，旨在表明被告是任職於「達沃資本股份有限
20 公司」之員工「陳秋華」，應認屬特種文書。是核被告所
21 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2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
23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
24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與本案
26 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
27 偽造「達沃資本」、「林希哲」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28 之階段行為；又被告持偽造特種文書即工作證、偽造私文書
29 即「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後復持以行使，其偽
30 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
31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收吸，均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
02 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其與「高思源」、「蔣明翰」及該
03 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間，分工擔任車手之工作，屬該詐
04 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參與犯行
05 之各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
06 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7 擔，為共同正犯。

08 (三)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行使
09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行為間，客觀行為具
10 有局部之同一性、著手實行階段並無明顯區隔，且主觀上均
11 係以取得被害人受騙財物為最終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念，
12 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本案被
13 告所為，係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
15 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6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17 斷。

18 (四)刑之減輕事由：

19 1.被告上揭犯行，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行之實施而未生詐欺取
20 財得逞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
21 輕其刑。

22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4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
25 重詐欺犯行，被告未因本案而獲得報酬（見本院卷第93
26 頁），是無庸繳交犯罪所得，符合上開自白減刑規定，符合
27 上開自白減刑規定，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9 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對參與犯罪組
30 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係因加入犯罪組織成為
31 組織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罪即屬成立，避免

01 情輕法重，為求罪刑均衡，而為該但書之規定。本案被告所
02 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在形成處斷刑時既論以其他重罪，難認
03 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4 定適用之餘地。

05 4.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
06 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
07 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
08 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
09 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
10 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高
11 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
12 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
13 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犯行，且未因本
14 案獲得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15 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惟因被告此
16 部分所犯之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以致無從適用上
17 開規定予以減刑，本院就被告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18 分，爰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勞動、工作之能力，
20 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為牟取不法報酬，參與詐
21 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分工，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
22 經濟秩序，對社會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有不該，然審酌被
23 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被告在詐欺集團擔任車手
24 之角色及參與程度，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之態度，被告
25 未因本案而獲得犯罪所得，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
26 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等情，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從事看
27 護工作，每24小時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300元、配偶已
28 往生、有子女1人（已成年）、其有能力時會給母親生活費
29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4頁），復考量檢察官及被告對本
30 案刑度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即擔任車手收取之款項已完全實際合法
02 發還告訴人（見偵卷第91頁），故就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
03 收。

04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附表編號1至3「扣押物品名稱」欄所示之物，均係供被
07 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已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
08 （本院卷第79至81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9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又附
10 表編號2所示存款憑證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為該
11 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12 另依現行科技，偽造印文未必有偽造印章之必要，復依卷內
13 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有偽造該等印文之印章之事
14 實，自無庸就印章部分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5 (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
17 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
18 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9 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雖未因本案取得報
20 酬，然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所得為5,600元等語（見本
21 院卷第93頁），業據被告全數自動繳回（見本院卷第102
22 頁），應依前開規定沒收之。

23 (四)附表編號5至10「扣押物品名稱」欄所示之物，卷內均無證
24 據顯示被告用於本案犯行，均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皇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江健好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偽造之署押、印文	備註
1	達沃資本股份有限 公司陳秋華識別證1 張	(無)	沒收
2	達沃資本股份有限 公司存款憑證1張	「達沃資本股份有 限公司」印文1枚	沒收

		「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希哲」印文1枚	
3	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內置門號0000000000SIM卡1張)	(無)	沒收
4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5,600元	(無)	沒收
5	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秋華工作證1張	(無)	非本案所用
6	恆泰國際陳秋華工作證1張	(無)	非本案所用
7	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1張	(非本案所用,未予以認定)	非本案所用
8	恆泰國際投資操作協議書(空白)1張	(無)	非本案所用
9	恆泰國際投資操作協議書1張	(非本案所用,未予以認定)	非本案所用
10	VIVO廠牌行動電話1支(內置門號0000000000SIM卡1張)	(無)	非本案所用

01 被 告 陳秋華 女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號

03 （在押）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選任辯護人 廖立頓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秋華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10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加入真實
12 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思源」、「蔣明
13 翰」等人（真實姓名均不詳）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14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面交
15 取款車手之工作，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平台Facebook上
16 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賴國正閱覽後點擊連結加入通訊軟體LI
17 NE暱稱「吳瑾雪」之好友，再轉介由暱稱「達沃資本官方客
18 服」向賴國正佯稱：在達沃資本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
19 賴國正陷於錯誤，因而同意支付款項。嗣賴國正欲提領獲利
20 時，該詐欺集團成員承前犯意，向賴國正佯稱：需再支付擔
21 保金始能出金云云，賴國正始察覺受騙，乃前往派出所報
22 警，並配合員警進行偵辦，假意承諾該詐欺集團成員交付擔
23 保金，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2月19日17時許，在臺
24 中市○○區○○○○0段000號，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80
25 萬元。陳秋華遂依「蔣明翰」指示前往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
26 「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識別證，並配戴該識別
27 證，持已蓋有偽造之「達沃資本」印文、「林希哲」印文之
28 存款憑證1張，於113年12月19日17時22分許，前往臺中市○
29 ○區○○○○0段000號，迨陳秋華抵達現場，向賴國正表明
30 身分，賴國正交付現金80萬元予陳秋華後，陳秋華即提出該
31 偽造存款憑證予賴國正簽收而行使時，陳秋華旋遭在場埋伏

01 之員警逮捕而未遂，並在陳秋華身上扣得「商業操作合約
02 書」、「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達沃資
03 本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識別證、理財存款憑條、偽造之恆
04 泰國際投資操作協議書、手機等物及現金80萬元（已發還賴
05 國正）。陳秋華參與該詐欺集團已獲得5,600元之報酬。

06 二、案經賴國正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秋華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國正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且
10 有員警偵查報告、告訴人所提出其所收受之「商業操作合約
11 書」、「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其與詐欺
12 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記錄翻拍照片、扣押筆錄、搜索暨扣押
1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陳報單、受理各類
14 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
15 理案件證明單、偽造之「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識
16 別證照片、理財存款憑條、偽造之恆泰國際投資操作協議
17 書、被告使用之高鐵車票、被告與「高思源」、「蔣明翰」
18 之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9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21 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
22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2
23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係以一
25 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6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扣案之
27 「商業操作合約書」、「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28 證）」、「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識別證、理財存
29 款憑條、偽造之恆泰國際投資操作協議書、VIVO牌手機及OP
30 PO手機等物，均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
31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1 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5,600元係被告參
02 與本案詐欺組織之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3 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4 請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9 檢察官 戴旻諺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書記官 林建宗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